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的申请于2015年8月 25日裁定受理武汉亚钢金属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指定湖 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武汉亚钢金属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武汉亚钢金 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邮政编码

:430070;联系人:顾非律师;联系电话:13971119951、027-5962578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武汉亚钢金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